

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4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40001 号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西藏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西藏药业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藏药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60号文《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813,672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30,205股，募集资金总额1,241,421,878.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6,00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25,421,878.4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4月27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4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68780718	57,329.59
	合计		57,329.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5,421,878.40 元及相应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后，将专项用于出境归还收购依姆多资产的借款/贷款，不足上述项目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基础上，在募集资金获批出境前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上述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225,421,878.40 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2017 年公司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16,262,332.92 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14,953,150.69 元人民币，银行存款收入 1,309,182.23 元人民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142.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4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4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		124,142.20		124,142.20	124,142.20	124,142.20	0.00	100.00		11,064.72	否	否
合计	-	124,142.20	-	124,142.20	124,142.20	124,142.20	-	-	-	11,064.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5,421,878.40元及相应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7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基础上，在募集资金获批出境前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上述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225,421,878.40元人民币，2017年公司获得现金管理收益16,262,332.92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7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